

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 函

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
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22 號
執行長：唐平榮
承辦人：鄭智維
電話：04-35003866
電子信箱：patrick@hopemedia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金會第 106012000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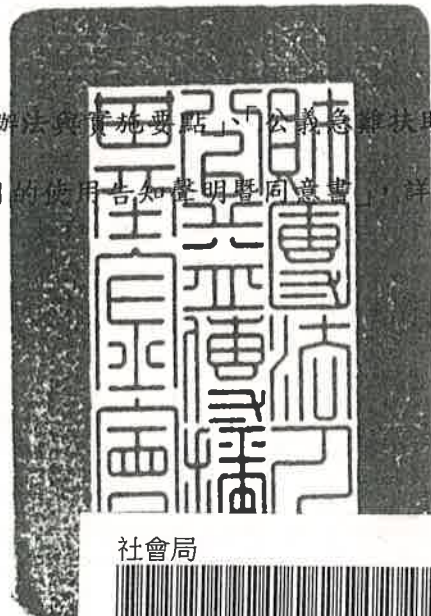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「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」之社福類個案轉介與貴單位合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」(以下稱「本基金會」)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，本基金會擬辦理「公義急難扶助專案」，希望與貴單位就個案轉介補助部分進行合作。
- 二、本基金會主要補助個案類型為，因從事公益行為而造成自身損害者及其直系家屬，以及因面臨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，造成個人與家庭之生活困難，急需經濟資源扶助者；但不限於此項，若有其他急難救助個案亦可轉介給本基金會。
- 三、本急難救助申請辦法及申請書，煩請協助轉發於貴單位之各下級機關，轉發單位層級可包含公部門各社福部門、民間社福團體組織、醫療單位、學校單位、警政系統等。
- 四、附上本基金會「公義急難扶助申請辦法與實施要點」、「公義急難扶助申請書」、「個人資料收集、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使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」，詳如附件。

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

董事長：歐陽明



社會局



Z151060002115

106.1.23

救
助
科

第一條、主旨：

本基金會創立之主要目的，希望能實質幫助社會上之弱勢及需急難扶助者，並進而透過媒體平台之報導公益、公義相關議題，能讓現今社會風氣獲得改善，將社會上各方資源結合起來，讓需要幫助的人直接受惠、得到最大助益。為發揮本會創辦精神與宗旨，協助因從事公益行為而造成自身損害者及其直系家屬度過危機，以及遭受急難或弱勢之個人或家庭，本會提供個案經濟支持、扶助自立，特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、經費來源：

本會依照辦法辦理補助之業務，經費由本會社福預算編列急難扶助金支應。

第三條、扶助對象與類型：

依照扶助類型區分公義行為扶助、生活扶助、緊急災害救助三項。

1. 公義行為扶助：因從事公義行為導致自身損害生活困難者。
2. 生活扶助：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3. 緊急災害救助：因天然災害變故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
如有特殊變故非上述項目但需急難扶助者，另以個別專案辦理之。

第四條、扶助原則：

1. 申請方式：為使資源能夠更有效的運用，本會扶助對象須經社政單位、社福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校單位轉介、以及本會專案主動媒合符合條件者，恕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2. 經費補助：各項經費由本會視個案狀況核撥，以提供個案短期經濟紓困協助為主；補助總金額每次以6萬元為上限，需持續補助個案，每月以2萬元為最大額度，期限至多半年為原則；若個案有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，可依照實際需求調整其補助額度。
3. 接受補助期間將派員前往訪視評估，視改善情況調整補助金額與時間。
4. 接受補助受款者以個案自身為主，透過機構、眷屬代理須提出代收原因及證明。

第五條、轉介申請扶助方式：

1. 郵寄地址：42706 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22號
E-mail: patrick@hopemedia.tw
透過郵件或親送等方式傳遞申請資料。
2. 檢附資料：
轉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各項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：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）、醫院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（醫療費用或喪葬費用補助申請者）、其他依個案情況須另附之資料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基金會內部審核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
「公義急難扶助」專案申請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使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

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「公義急難扶助」專案申請，需蒐集立個人資料，本會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為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其他個人權益之保護，進行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。

壹、蒐集之目的：

本會基於「公義急難扶助」專案扶助款之申請審核等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貳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(如中英文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)，特徵類(如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年齡、個人肖像)，家庭情形(如婚姻狀況、子女人數)，社會情況(如職業、職稱)，以及本會「公義急難扶助申請書」上所列之個人資料項目。

參、利用期間、地區及方式：

一、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二、地區：相關個人資料將利用於台灣地區。

三、方式：相關個人資料除用於本會之管理、營運等外，本會將有以下利用，並得提供予第三人利用：

1. 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。

2. 提供予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等事務。

3. 公益推展：本會為推廣各項公益活動，得共同使用上述個人資料，以提供相關活動宣廣與推展。

肆、您的個人資料權利：

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：

一、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二、請求製予複製本。

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。

五、請求刪除。

上述權利，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、法律規定、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，本會將無法受理公益急難扶助申請，尚祈見諒。

以上資訊，煩請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本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內容，同意提供上述相關資料。

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 (本欄由本會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案來源：☐政府機關轉介 ☐社福機構/組織轉介 ☐醫療機構轉介 ☐學校機關轉介
☐里長/社區發展協會通報 ☐其他_____

個案類型：☐公義行為扶助 ☐生活扶助 ☐災害(變)救助 ☐其他:_____

轉介單位	單位名稱：				承辦人：				
	電話：	()			Email：				
	傳真：	()			地址：				
個案	案主姓名			性別			出生日期		
	身分證字號			電話			手機		
	地址								
	緊急聯絡人			與案主關係			電話		
	福利身份類別 (請檢附證件)	☐ 一般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☐ 其他_____							
個案摘要	一、請詳述個案背景、家庭成員與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。								
	二、具體說明個案目前遭遇的困難(相關資料可檢附，例如診斷證明、租賃契約等)。								
	三、需要協助之金額(物資)，並具體說明本補助款項(或物資)之運用情形。								
	四、家系圖								

個案 基 本 資 料	以下欄位未填寫者，恕難核准補助。	
	(請說明個案目前已取得政府或民間協助項目，並詳列金額或物資明細等)	
	補	☐ 一般健保 (☐ 自付 ☐ 優待) ☐ 榮民 ☐ 榮譽 ☐ 其他
	助	☐ 領有重大傷病卡 (病號: _____)
	狀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障別: _____ 等級: _____
	況	☐ 身心障礙補助: _____ 元/月
		☐ 低收入戶: ☐ 0類 ☐ 1類 ☐ 2類 ☐ 3類 ☐ 4類
		☐ (中)低收入戶補助或津貼: _____ 元/月
		☐ 老人年金: _____ 元/月
		☐ 退休金/撫恤金: _____ 元/月
	☐ 其他社會經濟補助: _____ 元/次	
	☐ 其他項目一 _____ ; 金額: _____ 元或物資: _____	
	☐ 無法取得政府補助或保險理賠原因(請務必說明): _____	
	教育程度: ☐ 不識字 ☐ 小學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(或以上)	
	婚姻狀況: ☐ 未婚 ☐ 已婚, 子女 _____ 人 ☐ 喪偶 ☐ 離異 ☐ 同居 ☐ 分居	
	健康狀況: ☐ 良好 ☐ 疾病 _____	
	住屋狀況: 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 _____	
	家居狀況: ☐ 獨居 ☐ 與親友同住 ☐ 進住機構 ☐ 無固定住所 ☐ 其他 _____	
	經濟來源: ☐ 工作收入 ☐ 政府補助 ☐ 父母扶養 ☐ 子女提供 ☐ 親友提供 ☐ 其他 _____	
	就業情形: 1. ☐ 就業中, ☐ 正職 ☐ 兼職 ☐ 臨時工 任職單位: _____ ; 職業類別: _____ 2. ☐ 未就業, 原因: ☐ 未達就業年齡 ☐ 年邁無法工作 ☐ 因疾病無工作能力 ☐ 無工作技能 ☐ 缺乏工作機會 ☐ 無工作意願 其他 _____	
證明 文件	☐ 戶籍謄本影本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醫療診斷證明書 ☐ 醫療費用明細 ☐ 死亡證明 ☐ 低收入戶證明/清寒證明 ☐ 身障手冊 ☐ 在學證明 ☐ 失業證明 ☐ 其他: _____	
受款 方式	1. 帳戶受款者(需為案主本人或直系親屬)請附上存摺正面影本，以便匯款；若無則改以支付現款但需至本會領取。 2. 請附上案主身份證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	

簽 核	承辦人 調查意見	經承辦人調查結果 初估本次公義急難扶助總支出額度為：_____年__月__日
	會計出納	_____年__月__日
	審查部門	_____年__月__日
	執行長	經本會審核結果 本次公義急難扶助總支出核定為：_____年__月__日